

协议书

合同号：JD-HLA-201806-013-JSFW

甲方：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北京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推进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总库管理中心”）数据入库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充分发挥省级管理中心的宣传优势和当地 HLA 组织配型实验室技术优势，共同推动志愿捐献者入库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根据总库管理中心的工作安排，甲方应根据近年来省内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检测质量等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年度省内实验室检测计划。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2、甲方在接到总库管理中心下达的年度入库任务及省内分型检测任务后，应及时组织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3、甲方应做好志愿捐献者的招募、动员、报名、登记工作。按照《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中华骨髓库）样品集中保存标准操作规程》（红库管字〔2008〕11号）规范志愿捐献者血样的采集、包装、邮寄工作。甲方须在 2018 年 07 月 30 日前向乙方递交全年待检样本。

4、甲方负责协调双方录入系统数据的工作，确保合成数据按时、足量达到年度入库任务要求。

5、甲方负责录入、审核志愿捐献者的个人信息并经静思期确认志愿捐献者的捐献意愿后，将志愿捐献者采样编号提交乙方进行分型检测。

6、甲方根据中华骨髓库信息系统“未匹配数据查询”选择乙方“审核通过”HLA 分型的志愿者“添加基本信息”并审核通过，达成甲乙双方入库数据的同步性。

7、入库数据参加总库管理中心统一的质控抽检项目，若检测错误率超标（连续两年 2% 新增入库抽检项目错误率超过 2%），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志愿捐献者的 HLA 高分辨率和中分辨率分型检测和信息录入工作，如在样品分型检测前遇有血样管问题（破裂、条码不清晰、样本混淆等），



须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志愿捐献者信息，联系再次采样或进行样本调整工作。

2、乙方根据中华骨髓库信息系统“未匹配基本信息查询”选择甲方“审核通过”个人信息的志愿者，上传同批次样本并审核通过，达成甲乙双方入库数据的同步性。

3、入库数据参加总库管理中心统一的质控抽检项目，若检测错误率超标（连续两年2%新增入库抽检项目错误率超过2%），乙方自动与甲方终止合作。

4、乙方参加总库管理中心组织的HLA基因分型质控标本的检测，只要有1个样本检测错误，乙方自动与甲方终止合作。

5、乙方在收到合格样本后，保证在2018年10月30日内完成志愿捐献者HLA分型检测工作，并向中华骨髓库信息系统上传检测结果。在总库管理中心规定时间内，配合甲方，保证任务完成。

6、乙方对新等位基因或者疑难分型样本应及时上报质控实验室并按年度向甲方书面报告未能完成分型工作的样本情况及原因。

7、乙方对志愿捐献者HLA基因分型结果及全部数据严格保密。不可进行检索、不向总库管理中心、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泄露分型检测资料。

8、协助甲方按照《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中华骨髓库）样品集中保存标准操作规程》（红库管字〔2008〕11号）要求，规范志愿捐献者血样的采集、包装、邮寄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照甲方指定日期，乙方完成甲方计划的1000人份的血液样品分型检测。甲方按照HLA高分辨率分型检测费用（每人份450元）向乙方支付HLA-A、B、C、DRB1、DQB1五个位点的技术服务费用，总计分型检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及1000人份宣传费（每人份40元），合计人民币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1000人份采血样费（每人份16元），合计人民币1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以上共计人民币：506,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及乙方收到血样样本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计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元整），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分型数据上传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剩余的技术服务费。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3181 5950 3232

四、共同条款

1、双方本着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公益事业做出积极贡献的基本原则签订本协议。

2、双方严格遵守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总库管理中心统一指导下，充分发挥各自在宣传招募及专家咨询等方面的优势做好相关工作。

3、在技术质量方面出现争议时，由中华骨髓库质量控制实验室判定，双方接受判定意见。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选择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总库管理中心各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北京管理中心（公章）
电话：010-63813728
日期：2018-6-15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010-69002900
日期：2018-6-15